

中國人民大學 樹仁學院

合辦

新聞學

兼讀碩士學位教育

招生簡章

1996-1997



中國人民大學
樹仁學院
合辦新聞學專業兼讀碩士學位教育

一、宗旨 二、特色

宗旨：發揚兩校優良傳統，推廣學術交流，弘揚中華文化，培養品學兼優、德才兼備的新聞高層次人才。

特色：1. 經考試獲錄取資格者，為中國人民大學註冊碩士學位研究生（自費在職兼讀），由中國國家教委批准並承認其學歷資格，完全按照中國人民大學培養方案，所學課程成績全部合格，完成學位論文並通過答辯，由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畢業證書，並按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的規定，授予法學碩士學位。

2. 完全照顧到在職人員研修高級學位的需要，毋須放棄現有工作，可用工餘時間學習。

3. 由中國人民大學選派資深、教學經驗豐富之教授擔任課程講授並指導。著名學者戴逸、方漢奇教授等均受聘赴樹仁學院講學授課。如有需要，亦可由中國人民大學和樹仁學院雙方同意、聘請國內外其他學府教授或資深記者、編輯，講授某門課程。

4. 根據個人志願興趣與抱負，在中國人民大學導師指導下，潛心鑽研專門課題，以求取得優異成績。

三、課程設置：中國人民大學精心設計和安排培養方案，課程結構完善，內容豐富深廣，有利於學生的進一步深造以及與大陸新聞媒介的合作研究、接軌和貫通。開設的課程均為本學科的前沿和精華，全部課程總計三十三學分，包括下列各科：

括下列各科：

大陸新聞法規和新聞政策【3】

新聞史研究【3】

新聞傳播理論研究【3】

中外新聞思想比較【3】

名記者研究【3】

新聞採訪與寫作研究【3】

新聞編輯研究【3】

新聞評論研究【3】

中國報告文學【2】

輿論調查原理與方法【2】

大陸電子新聞媒介研究【2】

外國語【3】



四、申請入學資格：1 港澳台及國內來港人士，已取得香港居留權者；

2 國內外大學或香港認可之大專院校有關專業畢業，已獲取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3 必須能聽、說、閱讀及書寫中文；

4 年齡一般在四十周歲以下；

5 品行良好、身體健康；

6 申請人須獲兩名推薦人（高級講師或相當職稱以上、中學校長）書面推薦。

五、學習年限：二至三年。但考慮到在職兼讀，學習年限亦可酌予延長。

六、報名：日期：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七月四日

地點：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樹仁學院 電話：二五七〇七一〇（六線）
手續：1 出示學歷證件、在職證明及身份証正本，交存副本；

2 填妥入學申請表；

3 交二吋正面半身近照二張，及報名費壹佰伍拾港元，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4 交存二名推薦人之推薦書。

七、入學考試：日期：一九九六年七月五日至七日（星期五—日）

地點：樹仁學院（依准考証編定之課室對號入座）。

科目：（1）英語

（2）中國新聞史

（3）新聞理論

（4）新聞業務（新聞通訊寫作、報紙編輯學、新聞評論學）

入學考試由中國人民大學根據全國高等院校攻讀碩士學位入學考試要求，單獨命題並評分。
考試合格者，由中國人民大學發給錄取通知書，即取得入學資格。

八、學

費：全學年學費港幣貳萬陸仟元，分上、下兩學期繳付。

研究生收到錄取通知書後，應於指定日期內，辦理入學手續，及以銀行本票或劃線支票，向樹仁學院繳付學費。逾期將取消其入學資格。在研習期間需到中國人民大學時，其往返旅費，及在中國人民大學的宿膳費，均由學員自付。

九、開

學：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六）

除上項碩士課程外，尚有：樹仁學院其他合作課程，計

北京大學合辦

國際金融
民法國際法
經濟法國際經濟法
中國古代文學
中國古代史
中國近代史

兼讀碩士學位課程

中國社科院

合辦社會學專業兼讀碩士學位課程

研究生

北京大學合辦法律專業文憑及學位教育

詳情見各該課程招生簡章

函索即寄